

2020 年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目录

1、山东省 2020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表.....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2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4、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5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证明.....	6
6、带动协议.....	7
7、带动人员名册.....	19
8、收入证明.....	21

1、山东省 2020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表

1、山东省 2020 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	130	女性比例	68%
法人代表	刘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年龄	37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 是 ☐ 否		荣誉称号		乡村好青年		
地 址	枣庄市山亭区店韩路 1888 号						
联 系 人	王盈盈		联系电话		0632-7577777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涉农	☐ 是 ☒ 否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70400MA3EY45N1E	
固定资产(万元)	75.03 万		年产值或销售收入(万元)		2000 万		
2016 年以来带动贫困人口数量(人)	137		2016 年以来带动贫困人口人均增收标准(元)		1738		
现带动贫困人口主要方式	☐ 稳定就业 ☐ 定期劳务 ☐ 土地流转 ☒ 资产收益 ☐ 其他						
现带动贫困人口数量	137		现带动贫困人口平均年收入(元)		1738		
企 业 简 介 800 字 左 右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制式类标志服装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山亭区山城街道招商引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占地约 20 亩。现有员工 130 余人,其中设计团队 21 人,引进全套现代化的服装(梭织)制造设备及德国圆头锁眼机、平头锁眼机、离速电子套结机等先进机器 500 余台,专注于生产制式类标志服装(有司法,消防、城管、税务、高速公路、工商,银行等)。年产各类服装 120 万套,销售额达到 2000 万余元。企业本着“质量求生存,信誉谋发展”的生产原则,赢得了广大新老客户的好评,同时公司获得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等荣誉,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为今后的经营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精准扶贫,将发展成效回馈社会。公司和山城街道密切合作,在 2018 年购买凯奥尼加工车间返租的基础上,2020 年 1 月,又由山城街道统筹整合使用王峪村、薄板村和南岭社区 3 个村居集中养殖、食品加工的扶贫资金 146 万元,购买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建成 3949.27 m²加工车间返租给公司经营使用,加工车间产权归王峪村、薄板村和南岭社区 3 个村居共同所有,车间租赁期限 2 年,每年按照固定资产资金 10%的租金收取,将收益分配到 3 个村居,助力 3 个村居脱贫攻坚事业。 该项目实施以来,运营正常,贫困户收益可观,目前公司已将 2020 年 9 月底前的租金 8.52 万元发放到村,由村级发放到贫困户,项目收益带动贫困户 49 户 137 人,户均增收 1738 余元。						

下步工作中，公司将在人力资源和机构建设、市场资源、品牌建设、经营工作等方面全面展开工作及自主创新，企业本着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依托科学的管理制度，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意识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倡导“以衣会客，高质诚信”的客户价值观，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享誉全国的驰名品牌。企业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不断加大扶贫力度，包括提供就业岗位，吸收贫困人员到企业工作，直接提供扶贫资金，通过企业工会进行扶贫等。

企业简介



初核意见



复核意见

市扶贫办（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省扶贫开发办（公章）
年 月 日

SHOT ON REDMI 10X
AI TRIPLE CAMERA

注：本表正反两面打印，一式2份，由省扶贫开发办备案留存。

2、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EY45N1E		名称 山东德尼服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		经营范围 服装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产品)销售、鞋帽、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堆山村东(店韩路188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28日		二维码		扫描二維碼 可國家企業信 息系統查詢、 驗證、打印、 備案、存、 查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040728137证明600000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山亭区税务局山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纳税人名称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400M A 3EY 45N 1E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18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5,890.21
增值税	2018年07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322,919.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8年07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65,039.45
地方教育附加	2018年1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4,370.1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18年1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1,09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年1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15,343.28
教育费附加	2018年1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	6,555.26
印花税	2019年01月15日至2019年01月15日	175.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圆肆角陆分

¥471,385.46



备注: 本证明为缴(退)款日期2016年07月28日—2020年07月28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用工证明

山东翔奥尼服装有限公司用工证明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入职日期
刘建	男	董事长	370406198310062232	17852521666	
刘艳	女	样品师	370406198107252225	18265200689	2018/5/15
徐艳玲	女	样品师	370406198808012240	18363290929	2018/5/21
满霞	女	裁剪班长	370406199206030024	15588211163	2018/10/25
杨清梅	女	缝纫工	370406197302010024	15588231991	2018/5/7
李嗣凤	女	后整班长	370406198107160021	15863238339	2019/8/1
陈宇	男	办公室	412726199807035812	17852528777	2018/5/1
高超凡	男	办公室	370406198511022237	15563206855	2018/5/1
张玲便	女	办公室	370406198602150103	13696322488	2019/2/11
陆庆玲	女	办公室	37040619940210182X	18266323293	2018/9/30
王荣	女	办公室	370406199310080021	15966728833	2019/5/27
郑阳阳	男	办公室	370112198710257136	18366706188	2018/5/1
陈东利	男	办公室	41272619970907587X	15263293199	2018/5/1
王光发	男	办公室	370406198312262238	15706322000	2018/5/1
张磊	男	办公室	370406198107132813	15266603266	2018/5/1
王海云	女	办公室	370406198807090028	13516376266	2018/5/1



6、带动协议



合 同 书

甲方：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乙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400MA3EY45N1E

法定代表人：刘 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鲁扶贫组办字[2018]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购买、租赁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收回的 2016 年度养殖扶贫资金人民币 134.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购买乙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约 4561.79 m²，购买后将加工车间委托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期限 3 年，每年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带动贫困户脱贫。

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枣庄佳汇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

7382.06 m²进行评估，评估公司评估价值为 2335881.00 元，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34.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购买 1 号钢结构加工车间 1680 m²、4 号混合二层房屋 434.4 m²、水泥地 1886.2 m²、院墙 561.19 m²，并将此宗固定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管理和经营。

第二条 投资方式与流程

1、收益分配原则：根据合同第一条，财政扶贫资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利用扶贫资金购买乙方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并出租给乙方使用，合同期内贫困户享有租金分红收益。乙方确保甲方资金和资产不流失。乙方每年付给甲方租金人民币 13.45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每季度租金 3.3625 万元，由甲方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2、投资方式：现金购买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固定资产后出租。

3、流程：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审核批准实施方案并公示后，与乙方签订《合同书》，双方签署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第三条 合同期限，权利、义务、投资收益

1、合同期限为 3 年，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保证对买卖的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享有完全处置权，产权明确，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以及与有关的未决诉讼，未被相关机关查封，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典权等。乙方保证已经征询过共有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的

意见，确认对本次买卖不提出异议，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上述争议和纠纷，乙方应当返还甲方资金 134.5 万元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134.5 万元。乙方不得从事一切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甲方将收回的 2016 年养殖扶贫资金 134.5 万元购买乙方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并将此宗固定资产出租给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干涉乙方运营。

3、租金按照季度（分别于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之前）拨付到甲方银行账户，租金采取预付形式，签订合同后付本季度租金。即 12 月 31 日预付下季度租金，依次顺延。乙方支付租金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资金 10% 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

4、合同期内，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占地补偿费用甲方负责支付；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所涉及到的土地招拍挂等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甲方负责协调办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土地招拍挂相关手续不得妨碍甲方行使加工车间、厂房等所有权。同时，乙方因业务需要扩大建设厂房，甲方负责协调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上述工作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合同履行。

5、合同期内租赁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负责加工车间、厂房等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对所租加工车间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加工车间、厂房等随意增加

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加工车间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典权行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所租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在所租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所租固定资产复原、修复并保证正常使用,所需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期为三年,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权利、义务、投资收益续签合同。

2、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扶贫政策变动,或者因国家或政府征用此房产及土地(征用收益归乙方所有),或者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或者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 60 日内,将扶贫资金人民币 134.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双方签署固定资产移交清单,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甲方不再返还乙方已缴纳租金。甲方将购买的加工车间返还乙方,乙方将扶贫资金 134.5 万元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期足额返还该扶贫资金,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资金 10%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

3、乙方如果支付租金迟延超过 30 日,或者一年内两个季度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视为乙方经营困难,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所租固定资产,处置该资产,乙方仍承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如发生法律问题，应当在山亭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贰份。

甲 方（盖章）：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枣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亭支行
账 号：9040104050142050008662

乙 方（盖章）：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账 号：1605002909100039238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

合 同 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合 同 书

甲方：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杨国华

乙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400MA3EY45N1E

法定代表人：刘 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鲁扶贫组办字[2018]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加快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就购买、租赁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供各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将收回的 2016 年度养殖项目、休闲食品项目扶贫资金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购买乙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约 3949.27 m²，购买后将加工车间委托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托期限 2 年，每年通过收取租金的形式带动贫困户脱贫。

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枣庄佳汇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已经建成的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

3949.27 m² 进行评估，评估公司评估该房产价值为 1700880.28 元，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甲方以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购买 2 号钢结构加工车间 630 m²、3 号钢结构加工车间 1260 m²、5 号混合二层房屋 18.62 m²、简易房 78.9 m²、院墙 18.5 m²、蓄水池 118.4 m²、下水道 320.1 m²、车棚 143 m²、化粪池 30.35 m²、铁栏杆 191.4 m²、D1 号钢结构加工车间 1140 m²、电动门 11m，并将此宗固定资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管理和经营。



第二条 投资方式与流程

1、收益分配原则：根据合同第一条，财政扶贫资金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利用扶贫资金购买乙方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并出租给乙方使用，贫困户合同期内享有租金分红收益。乙方对甲方资金和资产确保不流失。乙方每年付给甲方租金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由甲方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2、投资方式：现金购买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固定资产后出租。

3、流程：区扶贫办、区人社局审核批准实施方案并公示后，与乙方签订《合同书》，双方签署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第三条 合同期限，权利、义务、投资收益

1、合同期限为 2 年，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乙方保证对买卖的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享有完

全处置权，产权明确，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不存在争议以及有关的未决诉讼，未被相关机关查封，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典权等。乙方保证已经征询过共有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的意见，确认对本次买卖不提出异议，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上述争议和纠纷，乙方应当返还甲方资金 146 万元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146 万元。乙方不得从事一切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甲方将收回的 2016 年养殖项目、休闲食品项目扶贫资金 146 万元，购买乙方固定资产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并将此宗固定资产出租给乙方自主经营使用，甲方不干涉乙方运营。

3、租金 14.6 万元由乙方按照年度（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年度计算指当年 3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 28 日止）一次性拨付到甲方银行账户。乙方支付租金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资金 10%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

4、合同期内，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占地补偿费用甲方负责支付；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所涉及到的土地招拍挂等办理相关土地手续，甲方负责协调办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土地招拍挂相关手续不得妨碍甲方行使加工车间、厂房等所有权。同时，乙方因业务需要扩大建设厂房，甲方负责协调办理土地征用手续。上述工作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合同履行。

5、合同期内租赁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负责加工车间、厂房等的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对所租加工车间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加工车间、厂房等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加工车间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典权行为，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所租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的毁损和灭失的风险。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失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在所租加工车间、厂房等房产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所租固定资产复原、修复并保证正常使用，所需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期为二年，合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权利、义务、投资收益续签合同。

2、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扶贫政策变动，或者因国家或政府征用此房产及土地（征用收益归乙方所有），或者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或者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 60 日内，将扶贫资金人民币 146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双方签署固定资产移交清单，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甲方不再返还乙方已缴纳租金。甲方将购买的加工车间返还乙方，乙方将扶贫资金 146 万元一次性足额返还甲方。乙方未能按期足额返还该扶贫资金，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资金 10%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

3、乙方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租金迟延超过 30 日，或者

一年内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视为乙方经营困难，甲方有权单方收回所租固定资产，处置该资产，乙方仍承担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

第五条 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如发生法律问题，应当在山亭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贰份。

甲 方（盖章）：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枣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亭支行
账 号：9040104050142050008662

乙 方（盖章）：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账 号：1605002909100039238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报告

7、带动人员名册

项目收益分红贫困户汇总表

1	南岭	周继华	370406194706140518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	南岭	冯金花	370406193903160505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	南岭	王彦保	37040619450208055X	6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	南岭	胡伟	370406196507200513	6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5	南岭	王彦国	370406196611030518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6	南岭	李光华	370406194906130517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7	南岭	许文彬	370406195507040535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8	南岭	王玉法	370406194604050538	6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9	南岭	邵士坤	37040619560102051421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0	南岭	常俊忠	37040619641209051842	4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1	南岭	陈孔伦	370406195001020537	4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2	南岭	何玉兰	37040619350228052211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3	薄板	高西营	37040619650110005211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4	薄板	刘福花	370406195804020047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5	薄板	刘明贵	370406194107050019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6	薄板	张显荣	370406196003150030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7	薄板	刘耀聪	37040619980210001752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8	薄板	高西平	370406195202110053	4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19	薄板	高西爱	370406195510050048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0	薄板	徐成菊	37040619660124002843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1	薄板	刘妮子	37040619700814003952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2	薄板	吴萍	37040619620320056562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3	薄板	刘夫峰	37040619540118001143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4	薄板	高西田	37040619631223003444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5	薄板	冯佃祥	370406195604180011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6	薄板	刘西永	37040619630130001714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7	薄板	刘进堂	370406195201080059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8	薄板	高西民	37040619610201001743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29	薄板	刘夫名	370406195105090011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0	薄板	张德英	370406193507060027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1	薄板	高西玉	370406196302240036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2	薄板	冯金朴	370406195703090011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3	王峪	王桂喜	370406195205050041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4	王峪	王印文	37040619430114051X44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5	王峪	王成义	370406195412180535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6	王峪	张显民	37040619590505001844	4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7	王峪	张敬亮	370406196307140050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8	王峪	张贵亮	37040619521206075823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39	王峪	张文爱	370406196506190755	3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0	王峪	张秀花	370406194402280503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1	王峪	张秀山	370406195606130755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2	王峪	张秀传	370406195401150752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3	王峪	刘金兰	37040619510102076144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4	王峪	张凤吉	37040619461112051444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5	王峪	张桂兰	370406192905100026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6	王峪	王西英	370406193006200028	4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7	王峪	李现英	37040619310708008843	5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8	王峪	王振堂	37040619231010053711	2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49	王峪	李长花	37040619370607076243	1	户主	已脱贫（享受政策）

8、收入证明

格式甲4-8
(52.8×11)

单位名称 凯奥尼 共 8 号止共计 30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回单编号: 19105000004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 (卡号): 9040104050142050008662
金额: 叁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捌角叁分
业务 (产品) 种类: 跨行发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租金 用途:
交易机构: 0160500306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139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山亭支行
小写: 37,408.83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17250206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9-04-15
业务类型 (种类): 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 HQP2056352499 提交人: 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AA85B6739006

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 0406054617

交款单位 (个人):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收 款 项 目	标 准	数 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租金收入	2019年-季改				3	7	4	0	8	8		
合计 (大写)	拾 仟 肆 佰 零 捌 元 捌 角 叁 分											

收款单位 (财务专用章) 复核人: 经办人: 李成和

第二联 收据

记账凭证

日期: 2019-04-30

附件: 0 张 凭证号: 记14 第1页/共1页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支付租金	224104 其他应付款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费服务中心	37,408.83	
支付租金20190415	1002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408.83
		37,408.83	37,408.83

合计: 叁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捌角叁分

主管:
顺序号: 无

记账: 李明

审核: 赵田

制证: 李明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回单编号: 19191000001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 (卡号): 9040104050142050008662

金额: 叁万柒仟肆佰零捌元叁角捌分

业务 (产品) 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厂房租金 用途: 厂房租金

交易机构: 016050002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小写: 37,408.38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41924146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19-07-10

业务种类: 其他 指令编号: HQP2156690710 提交人: 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26FCA1086006

记账凭证

附件数: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19-7-31

凭证号: 记-13(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付2019年7-9月份房租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7,408.38	
付2019年7-9月份房租	2241002 其他应付款_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37,408.38
付2019年7-9月份房租	2241002 其他应付款_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37,408.38	
付2019年7-9月份房租20190710	1002001 银行存款_人民币		37,408.38
合计: 柒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		74,816.76	74,816.76

主管:

审核:

出纳:

制单: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回单编号: 192690000003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卡号): 9040104050142050008662
 金额: 叁万柒仟肆佰零叁元贰角捌分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厂房租金 用途: 厂房租金
 交易机构: 016050002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小写: 37,403.28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23122321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19-09-26

业务种类: 其他 指令编号: HQP2260778952 提交人: 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打印柜员: 9

验证码: C68363D09006

记账凭证

附件数: 凭证号: 记-80(1/1)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19-9-30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支付厂房租金20190926	2241002 其他应付款_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37,403.28	
支付厂房租金20190926	1002001 银行存款_人民币		37,403.28
合计: 叁万柒仟肆佰零叁元贰角捌分		37,403.28	37,403.28

主管:

审核:

出纳:

制单:

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

0408054724

交款单位(个人):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收款项目	标准	数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2019.10-12月份房租					3	7	4	0	2	8	3	
合计(大写) 拾 叁 万 柒 仟 肆 佰 零 叁 元 贰 角 捌 分												

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复核人:

经办人: 张云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山城街道财经服务中心

财务专用章

3704060001009

第二联 收据

记账凭证

附件数: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19-9-30

凭证号: 记-1(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摊销房租37408.38/3	5602002 管理费用_房租	12,469.46	
摊销房租37408.38/3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12,469.46
合计: 壹万贰仟肆佰陆拾玖元肆角陆分		12,469.46	12,469.46

主管:

审核:

出纳:

制单:

记账凭证

附件数: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回单编号: 20093000002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卡号): 2160015314205000010016

金额: 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退款 用途: 退款

交易机构: 016050002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小写: 151,353.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 24906725 报文种类: IBP101 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 2020-04-02

业务种类: 其他 指令编号: HQP2488666020 提交人: 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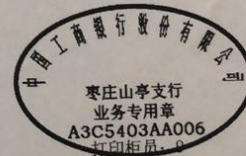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回单编号: 20182000004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卡号): 2160015314205000010016
金额: 捌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厂房租金 用途: 厂房租金
交易机构: 016050002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小写: 85,166.7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13537293 报文种类:IBP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2020-07-01
业务种类:其他 指令编号:HQP900059117874 提交人: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业务回单 (付款)

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回单编号: 20182000003
付款人户名: 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1605002909100039238
收款人户名: 枣庄市山亭区山城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收款人账号(卡号): 2160015314205000010016
金额: 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网银互联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厂房租金 用途: 厂房租金
交易机构: 0160500029 记账柜员: 00012 交易代码: 52078

付款人开户行: 枣庄山亭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小写: 67,25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网上银行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13475737 报文种类:IBP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委托日期:2020-07-01
业务种类:其他 指令编号:HQP900059114933 提交人:w0910003923800001.c.1605
最终授权人: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0年07月30日